

# 220 千伏柳林变北出线改造工程基坑监测 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JSC2019-G-134 号



采 购 人：金水区柳林变电站周边高压线入地及  
相关土地整理工作指挥部

代 理 机 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一九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 说明.....	9
二 招标文件.....	1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五 开标.....	14
六 评标.....	14
七 定标.....	17
八 合同授予.....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2
第五章 项目要求.....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一、投标函.....	33
二、投标函附录.....	34
三、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35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6
五、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38
六、资格声明函.....	39
七、投标保证金.....	40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41
九、商务部分资料.....	44
十、技术部分资料.....	45
十一、服务承诺.....	46
十二、其它资料.....	4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20 千伏柳林变北出线改造工程基坑监测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SC2019-G-134 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 一、招标条件

本 220 千伏柳林变北出线改造工程基坑监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为（资金来源）自筹 38.26 万元，招标人为金水区柳林变电站周边高压线入地及相关土地整理工作指挥部。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该工程位于郑州市金水区柳林村，隧道地下室部分柳林东路北侧，杨君路西侧，新龙路南侧，基坑周长约为 700 米，场地地面标高约为 86.7-87.1 米，基底标高为 67.52 米，基坑开挖深度为 19.6 米；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220 千伏柳林变北出线改造工程基坑监测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3.3 项目负责人资格：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并与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投标人为其缴纳了近半年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险；

3.4 财务要求：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18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

3.5 信誉要求：

(1)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勘察缺陷问题（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 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

破产状态（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对象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单位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网页资料。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3.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6%的价格折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1]181号、财库〔2014〕68号）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19年7月2日到2019年7月9日（上午8:00分-12:00分，下午15:00时-17:30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招标文件售价：300元/份。

获取方式：由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是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3、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所要求的资料原件进行查验，同时提供复印件一套加盖本单位公章到郑州市纬四路13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505室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7月23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郑州市纬四路13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4楼开标大厅  
纸质/电子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9年7月23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纬四路13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4楼开标大厅

## **七、其他**

1、本招标工程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条款，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能够参与评标。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将被拒绝。

2、工作范围：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基坑监测，包括观测点埋设与保护，坡（墙）顶位移（水平、竖向）监测、围护墙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墙（桩）体内力监测、支撑内力监测（如有）、坑底隆起、锚索（土钉）内力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墙后地表竖向位移监测等及周边道路及建筑物变形监测（如有）、管线变形监测（如有）及周围环境巡视检查等，监测内容应包含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

3、质量控制目标：监测成果及监测报告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4、安全要求：不发生任何人员伤亡事故。

5、安全监测要求：

(1)本工程基坑安全监测主要为施工全过程中实施变形监测和水位监测，监测的主要项目见附表。

(2)监测通过动态信息管理，对监测数据及时处理并及时反馈以指导施工，避免发生工程事故。

6、监测周期：8个月。

7、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金水区柳林变电站周边高压线入地及相关土地整理工作指挥部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知名企业区 2 号楼

联 系 人：冯先生

电 话：0371-86520811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 系 人：刘女士 武先生

电 话：0371-61171979

发布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年7月1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前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金水区柳林变电站周边高压线入地及相关土地整理工作指挥部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知名企业区2号楼 联 系 人：冯先生 电 话：0371-86520811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点：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系人：刘女士 武先生 联系电话：0371-61171979
3	项目名称	220千伏柳林变北出线改造工程基坑监测项目
4	工作范围	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基坑监测，包括观测点埋设与保护，坡（墙）顶位移（水平、竖向）监测、围护墙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墙（桩）体内力监测、支撑内力监测（如有）、坑底隆起、锚索（土钉）内力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墙后地表竖向位移监测等及周边道路及建筑物变形监测（如有）、管线变形监测（如有）及周围环境巡视检查等，监测内容应包含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监测周期	8个月
9	质量控制目标	监测成果及监测报告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范要求
	安全要求	不发生任何人员伤亡事故
	安全监测要求	(1)本工程基坑安全监测主要为施工全过程中实施变形监测和水位监测，监测的主要项目见附表。 (2)监测通过动态信息管理，对监测数据及时处理并及时反馈以指导施工，避免发生工程事故。
10	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

		<p>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p> <p>2、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p> <p>3、项目负责人资格：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并与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投标人为其缴纳了近半年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险；</p> <p>4、财务要求：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18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p> <p>5、信誉要求：</p> <p>（1）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勘察缺陷问题（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3）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对象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单位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网页资料；</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单位可自行踏勘现场。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
18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0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文件发出 24 小时之内
2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文件发出 24 小时之内
22	投标有效期	<b>60</b> 日历天
23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陆仟元人民币。</p> <p>投标保证金交纳：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之日前将投标保证金以转帐的方式从基本账户交到指定帐户（以入账时间为准）。</p> <p>开户名称：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平安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p> <p>帐号：30205916000181</p> <p>（转账需备注某某项目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p>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均应加盖企业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6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本，副本肆本，电子文档 U 盘一份（电子文档单独密封）。
27	装订要求	胶装成册

28	封套上写明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套上还应写明以下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_ 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2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 楼开标大厅
3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9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 楼开标大厅
32	开标程序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宣布开标会开始； 2、与会领导讲话（如有需要）； 3、公布开标纪律；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唱标：工作人员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6、投标单位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对开标记录签字确认。
3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金水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35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投标人所报价格包括一切费用。
36		1、招标文件资料费：300 元/套，售后不退。 2、招标文件只对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对未中标人不作任何解释，中标人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7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382600 元
38		合同：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 一 说 明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等。

2.6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包装、运输、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 3. 投标人响应文件中应附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2) 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证书；(3)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并与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投标人为其缴纳了近半年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险；(4) 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18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5)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勘察缺陷问题（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6) 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7)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查询网页资料；(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关联企业投标

5.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

5.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 6. 特别说明：

6.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6.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6.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 **7. 质疑和投诉**

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或采购人监督部门投诉。

7.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10.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二 招标文件**

## **1.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 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评标办法

1.4 合同条款

1.5 项目要求

1.6 投标文件格式

## **2. 踏勘现场**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要求

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2 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2.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2.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2.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3.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 六、资格声明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 九、商务部分资料
- 十、技术部分资料
- 十一、服务承诺
- 十二、其他资料

#### **4. 投标有效期**

4.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5. 投标报价**

5.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需填写完整的报价明细表，本项目为固定点位单价合同，最终按照工程现场实际点位工程量计取总价。

5.2 投标人要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内容填写。

5.3 投标函附录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单价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5.5 对于投标人在投标函附录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6.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的要求交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6.3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3.1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6.3.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6.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6.3.4 中标人未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 6.3.5 中标人未按规定缴纳服务费的。
- 6.3.6 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的。
- 6.3.7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6.3.8 投标人影响或干预评审活动的。
- 6.3.9 投标人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 **7. 投标文件的签署**

7.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宜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7.2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7.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7.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规格、参数的详细描述。

7.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7.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

7.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由此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

1.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副本整体密封；提供 1 份电子版，电子版单独密封。

1.2 所有密封包装应符合以下要求：

1.2.2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和“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2.3 在密封包装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3.4 所有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为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接受投标文件时核查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五 开标**

## **1. 开标、唱标**

1.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3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和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提交投标文件先后顺序的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投标文件，由开标会主持人宣唱各投标人投标函附录的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4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5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1.5.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1.5.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1.5.3 未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1.5.4 一个投标人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 **六 评标**

##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

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3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3.1 投标函附录的内容与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2.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5 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 2.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说明中的第3条投标人响应文件应附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4.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2) 投标有效期、监测周期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且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4.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2.4.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5.5 不同投标人授权同一人作为投标人代表的。

2.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2.5.7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2.5.8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 **4. 比较与评价**

4.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4.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5.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 **七 定标**

## **1. 定标原则**

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1.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人）：

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在前一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后续标段不再推荐，同一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段，按标段先后顺序确定中标人。同一标段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 **2. 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 **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1 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于3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4. 废标情况**

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评标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评审委员会要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征得采购人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采购人审批部门依法处理。经采购人审批部门同意，可以现场变更采购方式。在不改变招标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组织采购。

## 八 合同授予

###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20 分，技术分 40 分，商务分 25 分，服务承诺 10 分，综合响应程度（5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 2 位小数。

##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 （一）1、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响应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2）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证书；
- （3）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并与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投标人为其缴纳了近半年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险；
- （4）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18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
- （5）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勘察缺陷问题（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6）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7）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查询网页资料；
- （8）“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2、符合性审查：

#### 有下列内容之一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1）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2）投标有效期、监测周期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且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 （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以上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其响应性文件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 （二）投标报价（20分）

$S_n = C_{\min} / C_n \times 20$ 分

$S_n$ ：第  $n$  个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C_{\min}$ ：技术和商务初审符合的有效投标人最低报价

$C_n$ ：第  $n$  个技术和商务初审符合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

注：1.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 （三）技术部分（40分）

1、投标人对工程的理解：对工程的理解程度，特别是对本工程的特点、难点分析是否正确，对重点难点问题拟采取的措施是否具有有效性和针对性。（0-6分）

2、投标人对本工程建设条件的认识：建设条件对本工程的影响分析清楚，对不同专业之间的协调内容认识准确。（0-6分）

3、整体思路：监测方案整体思路清晰。（0-6分）

4、合理化建议：针对项目情况，能够提出符合本项目特点、有益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0-6分）

5、组织协调方案：针对本工程制定的组织协调方案是否合理。（0-5分）

6、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投标人针对本工程制定的工作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合理。（0-6分）

7、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措施合理。（0-5分）

## （四）商务部分（25分）

1、企业业绩：2016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1份得3分，最多得9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响应文件中须附加盖单位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组织机构：项目部配备人员中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复印件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复印件得1分。（本项最多得10分，加分项人员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附劳动合同复印件）

3、企业获有ISO质量管理、职业健康管理、环境管理三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投标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得6分，缺少不得分

## （五）服务承诺（10分）

1、对本项目服务成果的准确性和保证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核等有关承诺，综合横向比较进行打分。（0-4分）

2、对本项目提出有实质性有效的建议，根据对本项目实际了解程度横向比较进行打分。（0-4分）

3、其他实质性的优惠条件。（0-2分）

#### **（六）综合响应程度（5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服务理念、投标文件制作水平、企业综合实力等因素进行打分，最优者得4-5分，其余酌情递减得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工程勘察合同（仅供参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一切与本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等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_\_\_\_\_

二、建设地点：\_\_\_\_\_

三、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项目基坑变形监测工程，乙方及时为甲方提供完整、准确的观测数据并形成最终报告。

四、监测内容、监测周期及布点原则：

1、根据相关的规范以及本工程具体条件，确定本工程的监控内容包括：基坑围护顶部垂直位、水平位移监测，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巡视检查，监测报警值。

2、监测周期和监测点位汇总

(1) 进场进行两次初始监测，作为基坑变形监测起始数据；

(2) 监测点位和监测周期详见下表

监测点位：

基坑监测数量及要求（监测周期按 8 个月考虑）			
监测项目	数量（点）	每监测点监测次数	其他要求
基坑内、外观察	随时进行	200	
基坑周边地表沉降	30	200	数量待定
顶部水平位移	30	200	
顶部竖向位移	30	200	
土体深层水平位移	4	200	
地下水位	6	200	
围护墙内力	4	200	
锚杆内力	24	180	
周围建筑物沉降	20	200	数量待定
周围地下管线变形	10	200	数量待定

3、乙方进场前需优化基坑监测方案，提出的施测方案应当满足以上条件及现行相应规

范，且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4、质量标准：按设计图纸、相关规范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监测，观测精度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保证一次性通过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验收及备案。

#### 五、合同价

1、合同总额为人民币：\_\_\_\_\_下称“合同总价”，增值税税率为6%，其中不含税金额为：\_\_\_\_\_。合同总价为招标工期内的监测服务费，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技术措施费、管理费、报告编写、成果提交、利润、税金及其它一切费用。如特殊情况需增加观测次数，如出现裂缝、沉降量速率过快、工期延长等情况，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或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解决。

2、本合同的价格已含乙方在招标工期内因履行合同而应承担的全部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乙方在向甲方领取工程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经发包人确认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发票应由乙方开具或由税务部门代开）。如乙方未及时提交上述发票或提交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款项。乙方确保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日期以甲方现场代表或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为准）。总工期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时间。

因采暖、扬尘、雾霾治理等政府政令原因导致工程停工的，本合同不停止执行，但经双方基于政府发布的停工通知书面确认暂停执行的除外。如经双方书面确认暂停执行的，该停工情况不涉及乙方对甲方工程费用索赔；双方协商确定工期顺延事宜。甲方要求停工影响期间届满后乙方赶工的，甲方给予合理补偿。除此之外，双方无需就政府原因导致停工向对方承担责任。

七、质量标准：按设计图纸、相关规范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监测，观测精度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保证一次性通过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验收及备案。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标
2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	JGJ/T8—2007	国标
3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497-2009	国标
4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JGJ120-99	国标

5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CH 1002-95	国标
---	------------	------------	----

#### 八、工程计价方式

计价方式：本合同招标工期内，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包备案、包利润、税金及其他费用。

九、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仪器设备乙方自行提供，所有材料、仪器设备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并应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资料，因材料、仪器设备质量引起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如甲方对材料、仪器设备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负。

#### 十、甲乙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1) 甲方指定本工程施工管理总负责人为\_\_\_\_\_，全面负责本工程的各项管理工作和各方协调，并协助乙方做好现场交叉工程的协调工作。

(2) 严禁甲方人员以任何方式明、暗示乙方请吃、请喝、收受乙方礼金、礼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

(3) 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应当在工程进行到需要进行监测的时间前通知乙方。负责督促乙方埋设监测标志，并督促乙方保护好监测标志。

##### 2、乙方责任：

乙方指定项目经理/为现场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管理工作并负责同甲方联系。

(1) 乙方项目经理应根据施工图纸及施工工艺流程与施工安全措施的要求及时做好施工准备工作。

(2)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防护，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3)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中的公共交通安全、环保、市容等管理安全生产规定。

(4) 全体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施工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并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措施，由于违反规定而发生的一切后果乙方自负。

(5)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时间
1	监测施测方案	正本	6	合同生效后 3 日内提交
2	监测成果通报	副本	6	每次监测完成后 3 日内提交
3	监测技术报告	正本	6	本项目验收 7 日前提交
4	监测最终报告	正本	6	全部监测内容完成后 15 个日历天内

(6) 负责监测基准点及水准点的埋设及维护。

#### 十一、施工准备和施工管理

1、乙方应制订施工安全措施，列入施工组织设计。

2、合同执行期间，双方的联系以书面通知为主要方式。下列文件视为合同的补充文件：修改设计通知书、甲方工地代表签署的验工报告、工程质量通知书、工程验收证明等。

## 十二、工程质量管理及交工验收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和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施工。

2、施测质量达不到规范、设计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时，乙方必须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工期责任。

3、安全施工：乙方严格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负责一切与本工程相关的安全责任。

4、乙方严格按相关规范、标准、图纸设计等进行施工，否则，视为违约处理。若施工图纸没有的，但是本工程必须的，也视为本工程一部分，所发生的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中。

5、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甲方已有的成品工程，否则应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 十三、竣工验收的依据

国家和省、市、地方关于基坑监测的有关法律、规定、规范等。

十四、竣工资料：施工期间工程资料由乙方派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工程竣工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各类竣工资料4份，资料提交不真实、不完整、不及时、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须整改至符合要求，并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十五、质量安全保证

乙方在施工现场应注意安全防护及安全施工，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生产管理法规与规范，认真依照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一切事故隐患。

乙方在现场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现场其他人员人身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 十六、工程价款支付办法

1. 合同签订，乙方提供第一次监测结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该合同总价的20%；

2. 基坑开挖到底、所有监测点布设完成，并提供此节点后的首次监测结果，经甲方或监理方复核确认后付合同总价的40%；

3. 基坑回填土回填完成，乙方提供所有符合规范要求的监测报告及资料后，经甲方和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 十七、风险承担

除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外，因修复或重建工程而延误工期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除非因甲方或其雇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所造成，否则，甲方对乙方雇用的任何工人或其他人员所受到的任何损害不承担责任。

为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对工程本身及与工程相关的财物与人员，乙方应投保必要的工程险、财产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以合理转移合同风险。

## 十八、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如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接到甲方现场代表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的书面开工令后，必须按开工令指定时间要求进场施工，如无正当理由未按时进场的，每延期进场一天，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0.3% 的违约金，延期进场在五天以上的（含五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进场前需提供监测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

(3) 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擅自移位监测点或提供虚假成果，则乙方所完成的监测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的赔偿责任，同时合同终止。

(4) 如在后续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乙方提供的数据成果与实际不符的现象，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的赔偿责任。

(5) 乙方如不能按时完工或提供监测报告，甲方有权单方面减少乙方工程量，直至解除合同，乙方须按监测报告迟延天数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施工过程中，如乙方的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已完工程费用。

(7)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责任。

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了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十九、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通过向工程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甲 方：

乙 方：

代 表 人：

代 表 人：

签约日期：

# 合作宣言

甲方：

乙方：

为妥善履约，实现共赢与持续合作，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合作承诺与声明（“合作宣言”）。

## 一、甲方声明

### 1、共赢原则

甲方将维护双方合作契约关系和商业信誉形象；通过有效沟通，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最大限度维护双方合同权利。在力所能及范围内，甲方给予乙方最大配合。

双方应基于合同，真诚合作，克服困难，兑现承诺，保障合作对方合同利益。在遵循合同基础上，甲方将与乙方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与乙方后续合作。

### 2、诚信为本、操守为重原则

乙方提供材料或设备的，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标准，确保货真价实。如发现乙方供应假冒伪劣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乙方提供设计或其他服务的，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确保设计等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及双方约定标准；严禁履约中擅自变更合同约定设计或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要求限期纠正。如乙方未能及时纠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乙方承揽甲方项目工程的，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发生有悖诚信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 3、效益评估原则

甲方保证乙方通过妥善履约获取合同约定的合理经济效益。每项合同执行完毕后，甲方将对合同项目运行情况及效果进行评估，检验项目运行效果是否达到合同预期，包括实施效益评估，判定甲方人员决策、管理能力、乙方履约能力等，并相应采取措施。如未达预期责任在于乙方，乙方可能丧失与甲方后续合作机会。

### 4、廉洁互律原则

甲方人员应最大限度保证甲方利益，严禁违规行为和腐败现象，严禁所有为牟取利益而采取非正常组织或个人行为。任何有损双方合同利益的违规行为和腐败现象，甲方均严正拒绝。

甲方举报途径：集团电话：\_\_\_\_\_；投诉邮箱：\_\_\_\_\_；  
董事长热线：\_\_\_\_\_，邮箱：\_\_\_\_\_。

## 二、乙方声明

1、乙方完全理解、认同并接受本宣言项下甲方声明，将予严格遵守执行。

2、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甲方人员实施有违诚信、勤勉、廉洁、操守等行为，不得私下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或者提供借款、担保。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与乙方进行任何形式商业合作。

3、乙方违反本宣言项下原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通过司法途径追究乙方责任。乙方将无条件承担责任，对甲方处罚没有任何异议。

## 三、效力

1、本宣言符合法律规定、商业惯例、公序良俗，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2、本宣言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构成双方具体合作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具体合作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项目要求

1. 项目名称：220 千伏柳林变北出线改造工程基坑监测；

2. 工程概况：该工程位于郑州市金水区柳林村，隧道地下室部分柳林东路北侧，杨君路西侧，新龙路南侧，基坑周长约为 700 米，场地地面标高约为 86.7-87.1 米，基底标高为 67.52 米，基坑开挖深度为 19.6 米。

3. 工作范围：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基坑监测，包括观测点埋设与保护，坡（墙）顶位移（水平、竖向）监测、围护墙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墙（桩）体内力监测、支撑内力监测（如有）、坑底隆起、锚索（土钉）内力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墙后地表竖向位移监测等及周边道路及建筑物变形监测（如有）、管线变形监测（如有）及周围环境巡视检查等，监测内容应包含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

4. 质量控制目标：监测成果及监测报告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5. 安全要求：不发生任何人员伤亡事故。

6. 安全监测要求：

(1)本工程基坑安全监测主要为施工全过程中实施变形监测和水位监测，监测的主要项目见附表。

(2)监测通过动态信息管理，对监测数据及时处理并及时反馈以指导施工，避免发生工程事故。

附表

基坑监测数量及要求（监测周期按 8 个月考虑）			
监测项目	数量（点）	每监测点监测次数	其他要求
基坑内、外观察	随时进行	200	
基坑周边地表沉降	30	200	数量待定
顶部水平位移	30	200	
顶部竖向位移	30	200	
土体深层水平位移	4	200	
地下水位	6	200	
围护墙内力	4	200	
锚杆内力	24	180	
周围建筑物沉降	20	200	数量待定
周围地下管线变形	10	200	数量待定

注：1. 基坑周边沉降、坡顶水平竖向位移均按 20m 间距布置；2. 土体深层水平位移按每侧 2 处考虑。3. 围护墙内力按南北两侧各 1 处（各两个测点）。4. 周边建筑物沉降观测由于看不到图纸，暂定 20 个测点。5. 基坑南侧地下管线变形按 10 个测点考虑。6. 锚索南侧北侧每层各测 3 根，共计 24 根。7. 地下水位观测按坑内南北向每 30m 一个共 6 个。8. 下雨天和沉降变形过大时要增加监测频率。

### 工程勘测方案编制依据

依据的主要技术规范、规程有：

- (1)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94
- (2)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 (3)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2008年版）
- (4) 《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范》JGJ72-90
- (5)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02
- (6)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94
- (7)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J64-98
- (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
- (9)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CECS99-98
- (10) 《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规范》（GB50025-2004）
- (11)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本次勘测方案编制主要依据《市政工程勘察规范》，若《市政工程勘察规范》中没有相应内容，再参考其他规范。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标段）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三、 报价明细表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五、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 六、 资格声明
- 七、 投标保证金
- 八、 投标人基本情况
- 九、 商务部分资料
- 十、 技术部分资料
- 十一、 服务承诺
- 十二、 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收到\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

1、我方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并能够正确理解其全部内容。我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对所投项目的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现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3、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愿意自行承担我方在参与此次投标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的责任。

5、我方愿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6、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有关条款要求处置。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投标范围	
质量控制目标	
安全要求	
检测周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了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交易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各项法律、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采购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中标机会。

四、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投标、中标，不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五、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签订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不得拒绝履行合同。

六、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 六、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愿\_\_\_\_\_（项目名称）\_\_\_\_\_进行投标。

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单位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合法、真实的。如有违法或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七、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开户行许可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总部地址、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法人代表
- 5)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 6) 投标联系人、联络方式及电话: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职务\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电子邮件\_\_\_\_\_

## (二)、证明投标人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2) 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证书；
- (3)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并与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投标人为其缴纳了近半年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险；
- (4) 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18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
- (5)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勘察缺陷问题（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6) 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7)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查询网页资料；
- (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9) 其它资料（如有）。

注：投标文件中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后附业绩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

九、商务部分资料  
(格式自拟)

## 十、技术部分资料

(格式自拟)

## 十一、服务承诺

## 十二、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材料)

## 附件 2.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附此表。

### 附件 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章）：**

**日 期：**

1. 若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小\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对于监狱企业和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生产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6%扣除。（不适用）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

6. 没有相关证明的投标人可不附此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河南省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类型	中小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人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人以下			
建筑业	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	6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批发业	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万元及以	1000万元及以	1000万元及以	20人及以上	5人及以上	5人以下			

	40000 万元以下	上	上	下							
零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b>100 万元及以上</b>	100 万元以下	50 人及以上	<b>10 人及以上</b>	10 人以下				
交通运输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3000 万元及以上	<b>200 万元及以上</b>	2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b>20 人及以上</b>	20 人以下				
仓储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b>100 万元及以上</b>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b>20 人及以上</b>	20 人以下				
邮政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b>100 万元及以上</b>	1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b>20 人及以上</b>	20 人以下				
住宿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b>100 万元及以上</b>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b>10 人及以上</b>	10 人以下				
餐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b>100 万元及以上</b>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b>10 人及以上</b>	10 人以下				
信息传输业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b>100 万元及以上</b>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b>10 人及以上</b>	10 人以下				
软件信息技术服务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b>50 万元及以上</b>	5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b>10 人及以上</b>	10 人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收入 200000 万	1000 万元	<b>100 万元</b>	100 万元				5000 万元	<b>2000 万元</b>	2000 万元	

	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	及以上	及以上	以下				及以上	及以上	以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b>500万元及以上</b>	5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b>100人及以上</b>	100人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b>500万元及以上</b>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b>10人及以上</b>	10人以下	8000万元及以上	<b>100万元及以上</b>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b>10人及以上</b>	10人以下				